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6-016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水发”）于近日收到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龙环罚〔2026〕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名称：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惠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315345468G

地址：连城县朋口镇王城村

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超标督办单》（单号：407462851）和龙岩市环境宣传教育与监控中心的《关于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朋口）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的通报》（龙环宣〔2025〕28号）的线索，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0月11日对连城水发进行了调查，发现连城水发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连城水发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已于2024年6月由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并已完成验收备案工作，目前在线监测设施的运维单位为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线运维公司）。查看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及校准记录，均有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调阅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显示，连城水发外排废水在线小时数据显示，2025年9月27日21时开始，氨氮出水数据开始出现升高趋势，至2025年9月29日20时开始，连城水发出水在线数值持续超过标准值排放（标准值为8mg/L），至2025年10月4日20时达到峰值14.778mg/L，此后持续超标至2025年10月8日8时，2025年

10月8日9时后达标排放。查看同时段小时进水在线氨氮数据显示，连城水发进水氨氮浓度基本稳定在40mg/L以内，未出现明显高值情况，且氨氮进水日均值均在连城水发进水设计指标内（进水设计指标为30mg/L），2025年10月5日总磷、总氮日均值超过标准值排放。现场核实连城水发废水排放口出现日均值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7日超标排放情况，最大日均值超标0.655倍。连城水发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2025年10月23日对连城水发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11月17日对连城水发厂长许超祥进行了调查询问，2025年10月11日已向连城水发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5年11月12日对连城水发改正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连城水发已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未在一个月内再次超标，已落实整改。

连城水发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中第三类（水污染防治类）序号2的规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2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连环罚告〔2025〕18号）告知连城水发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连城水发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综合考虑连城水发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5年10月11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决定对连城水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壹拾壹万陆千元（¥116000）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

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连城水发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新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城水发仍保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同时,公司将引以为戒,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龙环罚(2026)5号)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